

上接A19版)

2018年1月-6月、2017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64.01万元、-19,677.28万元、11,661.51万元和121,686.35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和发行债券次级债支持业务的发展。

四、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半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比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监主管部门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产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于2016年4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012348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7层1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林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85.03	6,149.33
净资产	6,084.07	6,149.5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93	18.83
净利润	-65.47	-27.57

(二)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创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907251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7层1号

法定代表人:蓝映波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林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89.18	10,852.84
净资产	11,539.33	10,687.3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2.32	3,638.47
净利润	852.00	3,188.57

华林创新设立了全资子公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56MA6T11JG4U,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蓝映波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月3日,经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决议,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人民币1,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梦洁。2018年1月5日,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梦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8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华林投资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1441G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缴出资比例70.00%,2016年12月,华林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收购颐和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林投资服务,专业从事基金行政管理等业务,公司出资3,500.00万元,占比70.00%。2017年1月,华林投资服务注册资本变更至5,00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志文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方向:基金行政管理人等金融服务业

华林投资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6.41	4,685.28
净资产	4,417.65	4,658.6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0.00	101.05
净利润	-240.98	-341.3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2.7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金的需求。

具体用途如下:

(一) 营业网点布局,设立区域财富中心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提供了客户基础,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日,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共有154家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东及各省会城市。与领先的证券同行相比,公司的营业网点偏少,布局不尽合理,制约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营业网点进行优化调整,并争取适当增设营业网点,拓宽经纪业务辐射范围,形成较完善、合理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

传统的营业网点侧重于提供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功能单一。公司将把重点区域的关键营业网点改造为区域财富中心,加强理财营销团队的建设,增加线上服务业务、扩展和服务产品,提升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能力

和客户服务的辐射区域,逐步向综合财富管理平台转变。

(二) 扩大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资本中介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不仅可以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证券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同时也是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并为其他产品和服务发展提供了基础。资本中介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的新业务,随着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资本支持。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增加对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资,继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三) 大力发展银行间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随着规模的扩大,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将受限于公司受资本规模约束的承销能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增强承销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四) 四适度增加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交易业务,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债券投资等,此类业务承担较少或一定的敞口风险,并能充分发挥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服务中介的信息优势、研究优势等赚取买卖差价、获得利息等,公司已取得银行间做市商资格(综合做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有效地对自营业务风险进行控制。新三板"做市业务是证券公司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自开展做市业务以来,以积极稳健的思路逐步增加投入,在提高市场流动性、降低市场波动的同时获取了较好的收益。直接投资业务是证券公司业务价值链的前端,可有效带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对安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增加收入并增强盈利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 增加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

信息技术系统对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迎接挑战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积极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未来,本公司将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包括构建安全科学的信息技术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司数据中心、做好互联网服务平台的配套、建立异地灾备中心、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专业信息技术人才,同时公司也将对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清算运营等系统继续增加投入,不断提升综合运营和服务能力。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预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金的需求,从本次发行完成到补充资本金支持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短期内直接效益可能无法明显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在短期内将相应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拓宽公司新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具价值的财富增值服务,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扩大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并将提升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并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存在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要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的风险外,应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一) 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合规经营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重要方面,也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保障。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经营进行了规范。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同时,虽然本公司致力于遵守监管规定,但如果监管不明确或者修改,可能导致本公司理解错误或不符合修改后的监管规定等情况。若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可能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业务资格限制和财务损失。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进一步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风险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因素非常关键。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各证券公司也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从而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保荐承销协议及财务顾问协议